

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

——明代前期稅糧研究——

吳 緝 華

一、引言

二、從全國稅糧徵收看稅糧重心之地域

三、稅糧重心之重稅由來

四、明初稅糧重心之重稅實況

一、引言

明代賦稅稱爲夏稅秋糧，這些夏稅秋糧中米麥的徵收，是明代財政經濟上的一筆大收入；無疑的，也支持了國家的繁榮與強大。研究明史，不能忽略了這些在經濟上佔重要成分的問題。明代稅糧徵收的重心在何處？何以某些地域會有重稅的現象？重稅的由來何在？甚至明清兩代的史家把重稅原因解釋成明太祖遷怒增稅所致，是否應成定論？究竟明代稅糧重心之重稅實況如何？我想在本文中把這些經濟上的問題，具體的加以論證。

二、從全國稅糧徵收看稅糧重心之地域

要想知道全國稅糧重心在何處？必須先要根據全國各地夏稅秋糧的徵收，加以分析，才能看出明代全國稅糧重心的地域。要想找出全國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等稅糧數目，也要經一番深入研究才能獲得。因爲元末喪亂，版籍多亡失，稅糧已無準確的記載。我們要論證明代稅糧重心的地域，首先要從各家的記載中加以引證考索找出可信的稅糧數字，然後才能進一步解釋明代全國稅糧重心在那裏，和重稅由來的情況如何。

明代開國，雖然在一個紊亂的局面中，明太祖也認爲建國最重要的條件先要覈查國家的田畝而定賦稅，取得經濟上的資源，才能建設國家。所以明太祖即位後，曾遣

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覈查浙西田畝，定其賦稅；又命六部中管理財政的戶部覆實全國田土。明太祖雖然這樣逐步實施覈查的政策，我認爲一時也難能得到肯定的數目，因爲當時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多以田產寄親鄰佃僕，謂之『鐵腳詭寄』；久之，相習成風，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出，又謂之『通天詭寄』。在這些情況下，不易有確實的統計。後來明太祖又命國子生武淳等至地方澈底覈查，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登記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號曰『魚鱗圖冊』。（註一）於是明太祖實錄卷一八〇載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縣進『魚鱗圖冊』，（註二）自此才有較準確稅糧的統計。但這只是浙江及直隸蘇州等府的『魚鱗圖冊』而已，不能算全國的統計。一直到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全國覈查纔有了結果，在這二十餘年中經幾番的覈查，始得到確切的統計。洪武二十六年有了準確的覈查，因之明史食貨志紀載云：『蓋駸駸無棄土矣。』（註三）並說出洪武二十六年的統計在明初太祖時代是澈底的覈查。

關於全國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等稅糧徵收數字，又可見於明會典紀載云：『洪武二十六年各布政司，並直隸府州實徵夏稅秋糧總數，』總數是二千九百四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石（29,442,350 石），（註四）及分別詳載各布政司和直隸府州『實徵』稅糧的數字。這些全國各地『實徵』的稅糧數目，恰是我們研究明代稅糧徵收的好資料。

明初稅糧徵收的數字，在洪武二十六年以前也有殘斷的統計。例如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載洪武十四年歲徵麥米豆穀二千六百一十萬五千二百五十一石（26,105,251 石）。（註五）明太祖實錄卷一七六載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是歲徵天下田租二千八

（註一）明徐望聚：《國朝典彙》，卷九十，戶部四，賦役，明萬曆二十年（一五四一）刊本，頁一後至三後；明朱健子：《古今治平略》，卷一，國朝田賦，明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刊，頁八五後；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田制，藝文影印殿本，頁八一四。

（註二）明太祖實錄，卷一八〇，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中央研究院影印本，第六冊，頁二七二六；明祝允明：《野記》，歷代小史，卷七九，叢書集成初編，民二十五年，頁三六；明譚希思：《明大政纂要》，卷八，湖南思賢書局本，頁三前。

（註三）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田制，同上，頁八一四。

（註四）大明會典，卷二四，戶部一，稅糧，明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司禮監刊本，頁四前至一三後。

（註五）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全上，第五冊，頁二二一八。

十八萬九千六百一十七石有奇（20,889,617石+）。（註一）明太祖實錄卷二〇六載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收天下稅糧米麥豆穀三千一百六十萬七千六百餘石（31,607,600石+）。（註二）明太祖實錄卷二一四載洪武二十四年米麥豆粟三千二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三石（32,278,983石）（註三）這些都是洪武二十六年澈底覆查全國稅糧以前的紀載，只可做研究明初稅糧的參考。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〇，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又載：『戶部計是歲天下錢糧金帛之數，凡糧儲三千二百七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石（32,789,800石）』（註四）實錄載二十六年戶部統計全國糧儲總數，較明會典所載全國『實徵』稅糧總數二千九百四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石（29,442,350石），多出三百三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石（3,347,450石）。但我在本文中採用明會典的紀載為論證資料，其理由是：實錄紀載全國稅糧只是戶部統計的應徵數字；在賦稅徵收的慣例中，原定應徵的賦稅，很難如數徵到，徵到的數量往往比原定應徵的數量少。明會典紀載則明確說出是全國『實徵』稅糧的統計，比實錄紀載戶部的統計較低，是合理的。同時明會典載洪武二十六年覈查稅糧之全國總數外，又有全國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分別詳載之數，加起來之合，又與所載之全國總數相合。

明會典紀載的稅糧數字，也可從其他史籍中得到參證，早於明會典的紀載，如諸司職掌（註五）所載全國稅糧米麥徵收總數，及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各地之徵收數字，與會典的紀載又相同。諸司職掌雖不載這些稅糧徵收之年代，只簡略說明是『明初』的徵收數目。但我們據明太祖實錄，可找出諸司職掌成書的年代。明太祖實錄云：『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庚午，諸司職掌成。先是上以諸司職有崇卑，政有大小，無方冊以著成法，恐後之莅官者，罔知職任政事施設之詳。廼命吏部同翰林儒臣，倣唐六典之制，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諸司，凡其設官分職之務，類編為書，至是始成，名曰諸司職掌。詔刊行，頒布中外。』（註六）由此可知諸司職掌紀載與明會典相同

（註一）明太祖實錄，卷一七六，洪武十八年，同上，第六冊，頁二六七三、二六七二。

（註二）明太祖實錄，卷二〇六，洪武二十三年，同上，第七冊，頁三〇七八。

（註三）明太祖實錄，卷二一四，洪武二十四年，同上，第七冊，頁三一六六。

（註四）明太祖實錄，卷二三〇，洪武二十六年，同上，第八冊，頁三三七〇。

（註五）諸司職掌，戶倉科，稅糧，文淵堂叢書，第四五冊，頁四二後至五二前。

（註六）明太祖實錄，卷二二六，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庚午，同上，第八冊，頁三三〇八。

的稅糧數字，無疑的，亦為洪武二十六年之全國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等的稅糧數字。

但史家引證諸司職掌，亦不言其年代，如明代中葉孝宗即位時，丘濬所呈的大學衍義補，其中論治國平天下之要，（註一）引諸司職掌紀載這段稅糧徵收數字，只說是洪武中，未說出那一年。到了明末清初顧炎武又引丘濬的論證，把這段紀載一字不遺的從大學衍義補抄入日知錄及天下郡國利病書中，（註二）顧氏也因循丘濬之說是洪武中的紀載，未說出年代。根據我們的論證，諸司職掌所載者是洪武二十六年的稅糧數字，而大學衍義補、日知錄、天下郡國利病書等引述的稅糧數字，我們也可以肯定的說是洪武二十六年的紀載。

諸司職掌與萬曆明會典紀載的洪武二十六年全國稅糧實徵之數相合。甚至明代晚年天啓時刊本章潢的圖書編（註三）紀載洪武中全國稅糧徵收總數，及分別紀載各布政使司、直隸府州稅糧的數字，也和明會典及諸司職掌相同，（只是紀載直隸府州的夏稅麥少有出入，論證見後）可知圖書編載洪武中的全國稅糧數字，也當為洪武二十六年者。同時我們根據以上這些引證，如洪武二十六年的諸司職掌、弘治時大學衍義補、萬曆時明會典、天啓時的圖書編、清初的日知錄、天下郡國利病書等，所載明初洪武二十六年全國的稅糧總數皆為二千九百四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石（29,442,350石），只少說這些史家都承認這數字。也可增加本文採取此一字數做論證稅糧資料的信心。

據諸司職掌及明會典等，列洪武二十六年各布政使司及直隸府州實徵稅糧表如下：

表一：洪武二十六年各布政使司及直隸府州實徵稅糧表

區 域		夏 稅 麥	秋 糧 米	兩 稅 合 計
十	浙 江	85,520	2,667,207	2,752,727
	北 平	353,280	817,240	1,170,520
	江 西	79,050 (米)	2,585,256	2,664,306
	湖 廣	138,766 (米麥)	2,323,670	2,462,436

（註一）明代史臣陳仁錫評閱，丘濬著：大學衍義補，卷二四，治國平天下之要，制國用，經制之義一，明萬曆三三年（一六〇五）重刊本，頁十七後。

（註二）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一〇，政事，上海錦章圖書局版，頁四一後；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蘇備錄上，四部叢刊影印上海涵芬樓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頁四三前。

（註三）章潢：圖書編，卷九〇，歷代民數總考，明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刊本，頁七後至九前。

三 布 政 司	福 建	665	977,420	923,085
	山 東	773,297	1,805,620	2,578,917
	山 西	707,367	2,093,570	2,800,937
	河 南	556,059	1,642,850	2,198,909
	陝 西	676,986	1,236,178	1,913,124
	四 川	325,550	741,278	1,066,828
	廣 東	5,320	1,044,078	1,049,398
	廣 西	1,869	492,855	494,224
	雲 南	18,730	58,849	77,079
合 計		3,722,459	18,485,071	22,207,530
直 隸	應 天 府	11,260	320,616	331,876
	蘇 州 府	63,500	2,746,990	2,810,490
	松 江 府	107,496	1,112,400	1,219,896
	常 州 府	119,320	533,515	652,835
	鎮 江 府	80,896	243,750	324,646
	廬 州 府	15,830	75,360	91,190
	鳳 陽 府	93,315	137,160	230,475
	淮 安 府	201,220	153,490	354,710
	楊 州 府	57,710	240,096	297,806
	徽 州 府	48,750	116,654	165,404
	寧 國 府	62,610	182,050	244,660
	池 州 府	17,016	111,945	128,961
	太 平 府	21,390	46,290	67,680
	安 慶 府	19,478	112,158	131,636
	廣 德 州	6,070	24,500	30,570
	徐 州	62,300	79,340	141,640
	滁 州	1,405	4,106	5,511
	和 州	875	3,959	4,834
合 計		990,441	6,244,379	7,234,820
全 國 總 計		4,712,900	24,729,450	29,442,350

在『表一』引證中，諸司職掌、明會典的記載相同，無論各布政司分別的述敘及

合計總數的紀載都一樣，但在個別紀載直隸十八個府州中除了鎮江府外，其餘直隸十七個府州米麥徵收的紀載合計的總數亦皆相同。惟鎮江府略有不同，會典紀載鎮江府的秋糧米是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石，而諸司職掌紀載鎮江府秋糧是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石，其中有一百石與七百石的差異。以職掌所載鎮江府夏稅之數和全國其他各地稅糧數字加起來，恰巧與會典及職掌所載之全國稅糧總數字相合；若以會典所載鎮江府夏稅之數計算之合，則與會典本身所載之全國稅糧總數不相合，也與職掌所載之總數不相合，由此可斷定會典載鎮江府夏稅麥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石的『一百』，乃『七百』之筆誤。藉此可補正會典所載之誤，當以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石爲是。

又有圖書編列明初全國稅糧總數則與會典及職掌相同，又列直隸府州稅糧之總合，與會典、職掌所載亦相同。惟有紀載直隸其中夏稅麥之數目則有異，圖書編載直隸府州合計夏稅麥爲九十六萬九千六十一石，則會典與職掌所載直隸府州之夏稅麥之合計九十九萬四千四十一石，相差二萬一千三百八十石。即圖書編中紀載直隸府州的夏稅麥少了二萬一千三百八十石。因圖書編沒有分載直隸各府州的稅糧數字，無法把各府州一一校正。職掌與會典有分載直隸各府州的夏稅麥的字數，如把分載之數合計與圖書編、職掌、會典所載直隸府州合計夏稅秋糧的總數皆相合，也與所載全國總數相合，故此可知職掌及會典所載夏稅麥之數爲是，圖書編載夏稅麥之數爲誤載。

職掌與會典所載洪武二十六年全國各布政司並直隸府州『實徵』夏稅秋糧總數，二千九百四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石（29,442,350石）；其中的夏稅米麥是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4,712,900石），秋糧米是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石（24,729,450石），這些數字恰是『表一』所列十三布政司及直隸各府州縣稅糧米麥的總合。由此可知全國秋糧米之『實徵』數是夏稅米麥之五倍強（5.25倍），可見當時秋收之稅糧在經濟上佔極重要的地位。

由前文所述，官府每年徵出全國這樣多的稅糧，而納稅較多的稅糧重心在何處？唐代韓愈曾云：『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註一）由這段話來分析，只少說在唐代江南已是全國稅糧的重心了。我們再看所謂江南是包括那些地區？明代稅糧重心的地域究竟在何處？

（註一）大學衍義補，卷二四，同上，頁一七後。

所謂江南，廣義而言，如浙江、福建、江西，及直隸、湖廣在長江以南的地區，以及四川的東南部，通稱為江南。唐代有江南東西道的設立，所管轄大江以南之地區。宋朝曾置江南東西路，包括明代所謂直隸及江西。清初置江南省，乃轄明代之直隸府州。由歷代的演變來看，所謂行政上的江南區域越來越縮小。但本文所論證之江南地區，則與宋所指江南路及清之江南省不同。因為宋清兩代所指江南地域，即明之南直隸，今之江蘇和安徽之地，這些地區之府州是散佈於長江南北兩岸，我認為江北之地亦稱江南，似為不妥。我在本文要討論的江南地區，乃指長江以南包括明代南直隸在長江以南的府州，即今之長江以南江蘇安徽二省一部分府州，再加上接近這些府州的浙江及江西二省，這是我在本文所稱的江南重稅地區。對於江南之稱，我不一定要堅持如此的劃分，只是根據中國史上所稱江南地域，並加上我個人的看法，為了便利找出在江南稅糧重心的重稅地域而已。

再分別詳述本文所指明代江南地區，包括長江以南的直隸府州，是應天府、蘇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鎮江府、徽州府、寧國府、池州府、太平府、廣德州，以及浙江、江西二布政司。今列此一地域之夏稅秋糧米麥實徵數字表如下：

表二：江南稅糧重心實徵稅糧表

區 域		夏 稅 麥	秋 糧 米	兩 稅 合 計
兩布政司	浙 江	85,520石	2,667,207石	2,752,727石
	西 江	79,030(米)	2,585,256	2,664,306
	合 計	164,570	5,252,463	5,417,033
長江以南之直隸府州	應 天 府	11,260	320,616	331,876
	蘇 州 府	63,500	2,746,990	2,810,490
	松 江 府	107,496	1,112,400	1,219,896
	常 州 府	119,320	533,515	652,835
	鎮 江 府	80,896	243,750	324,646
	徽 州 府	48,750	116,654	165,404
	寧 國 府	62,610	182,050	244,660
	池 州 府	17,016	111,945	128,961
	太 平 府	21,390	46,290	67,680
廣 德 州	廣 德 州	6,070	24,500	30,570
	合 計	538,303	5,438,710	5,977,018
江 南 總 計		702,878	10,691,170	11,394,051

由『表二』可看出浙江江西二布政司，及長江以南直隸十個府州地域的稅糧米麥總計，是一千一百三十九萬四千五十一石。(11,394,051) 江南稅糧重心的稅糧徵收佔了全國的百分之三十五點二九(35.29%)，在長江以南直隸十府州稅糧的數字，是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一十八石(5,977,018石)，直隸在長江以北八個府州地域稅糧米麥的總計是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二石(1,257,802石)，而直隸在長江以南十個府州之稅糧比長江以北八個府州幾乎多出五倍。在江南地區中的浙江稅糧共計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七石(2,752,727石)，江西是二百六十六萬四千三百六石(2,664,306石)，這兩個布政司合計是五百四十一萬七千三十三石(5,417,033石)，但直隸在長江以南十個府州稅糧的數字，已超過浙江及江西二布政司之總合而有餘。在長江以南直隸的十個府州，又佔全國稅糧收入的百分之二十點三十。(20.30%)。所以江南直隸十個府州稅糧米麥的徵收，比全國布政司徵收稅糧較高的山西二百八十萬九百三十七石(2,800,937石)，及浙江、江西(稅糧見上文)等任何一布政司，也高出一倍以上，更不必談全國稅糧較低的其他各布政司了。

由前『表二』所知，在江南直隸的十個府州中，稅糧米麥徵收較高的府州，要算蘇州松江二府了，列表如下：

表三：蘇松二府實徵稅糧表

區 域	夏 稅 麥	秋 糧 米	兩 稅 合 計
蘇 州 府	63,500石	2,746,990石	2,810,490石
松 江 府	107,496	1,112,400	1,219,896
總 計	170,996	3,859,390	4,030,386

蘇、松二府的稅糧米麥總數，是四百零三萬零三百八十六石(4,030,386石)，也是江南的浙江、江西及長江以南直隸十府州縣稅糧米麥一千一百三十九萬四千五十一石(11,394,051石)的百分之三五點三七(35.37%)。這二府的稅糧又是全國稅糧總數二千九百四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石(29,442,350石)收入的百分之一三點六八(13.68%)。

蘇州一府稅糧二百八十一萬四百九十石(2,810,490石)徵收的數字，是全國稅

糧總收入的百分之九點五四(9.54%)。比全國各布政司徵收稅糧較高的山西是2,800,937石，以及浙江的2,752,727石，江西的2,664,306石都高。蘇州一府的稅糧收入，無疑的，比全國任何一布政司都高(見表一)。所以全國稅糧最高的重心要算蘇州府了。在江南直隸十個府州中除了蘇州府稅糧最重外，其次即是與蘇州相鄰的松江府一百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六石。所以用全國稅糧數字具體的證明，蘇松地區，確是全國的稅糧重心；這一地區每年付出大量的稅糧，確支持了明代經濟上的需要。

三、稅糧重心之重稅由來

(一) 明太祖遷怒使蘇松重稅之說的重新估價

由上文的論證，在長江下游以南入海之處的蘇州府及松江府等地，是明代全國稅糧重心，乃為稅糧徵收最高的區域。何以這一地區稅糧徵收如此之重？其原因何在？這是我們要繼續論證的另一問題。

蘇、松等地之重稅原因，正史中如明史及明史稿的食貨志記載云：『惟蘇、松、嘉、湖怒其為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為官田，按私租簿為稅額；而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稅二三石者。大抵蘇最重，嘉湖次之，杭又次之』。(註一)由這段記載分析，蘇松等地重稅的原因完全在明太祖起兵時張士誠固守經濟重心之地，待平定後，因之遷怒於該地，『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為官田，按私租簿為稅額』，並且司農官楊憲在明太祖這一意念之下，『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其中以蘇松等地稅糧最重。這是史稿及明史對蘇松等地重稅提出的解釋。

由於本文的研究，明史稿及明史這一解釋，也有所本，早於史稿及明史的明刊本之明人著述，也言及這一史事。試舉明人何喬遠著名山藏(明刊本)云：『始高皇帝怒吳後服，吳平後，即籍富家田記為賦額，因是吳賦重天下。』(註二)又如明人祝允明撰野記亦云：『太祖憤其城久不下，惡民之附寇，且受困於富室，而更為死守，

(註一) 明史稿，志六，食貨二，賦役，欽定四庫全書本，頁四前；明史，卷十八，食貨志二，賦役，藝文影印殿本，頁八二〇，皆云蘇最重，嘉湖次之，而不言松，與前文不符，疑為缺書松江。

(註二) 明何喬遠：名山藏，臣林記，周忱傳，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刊，頁三〇後。

因令取諸豪族租佃簿歷付有司，俾如其數爲定稅，故蘇賦特重，益懲一時之弊』。

（註一）明人的著述已明顯的說出蘇州等地重稅的由來，乃因太祖遷怒，而取豪族富家租佃簿爲稅額，爲『懲一時之弊』，因此蘇州等地而重稅。雖然我們不敢說明史稿及明史的紀載，直接從這些明人著述中抄襲下來，但可以肯定的說清人修明史稿及明史，是承襲明人的解釋而來。

明人對蘇州等地重稅的解釋，明史稿及明史因襲這一解釋，著錄於食貨志中，一般看來似已成定論。因此明史於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刊版後，史家的著述更因循明史食貨志的紀載，而引證此一定論的解釋，著於史籍中。試舉清人王圻撰續文獻通考云：『張士誠竊據蘇州，徐達、常遇春等統兵攻之，數年始下，太祖怒其附寇，乃取諸豪族租簿俾有司加稅，故蘇賦特重，而松、嘉、湖次之。』（註二）所以由明人紀載傳下的解釋，再加上明史食貨志把蘇、松等地重稅的解釋，納入我國的正史中，於是明史食貨志又做了承前啓後定論式的著錄。所以由明清兩代史家因循的撰述，造成清代朝野的輿論，把蘇、松等地重稅由來，解釋成明太祖遷怒取豪族富室之田爲官田，照私租簿爲稅額，因之租稅爲重，而把促成蘇、松重稅的責任完全推在明太祖身上。（註三）這個數百年承襲下來彌漫明清兩代似已成定論的解釋，我認爲却有疑義！

我的看法，明代稅糧重心蘇、松等地的重稅由來，是中國經濟史上歷代相沿下的問題，不能把這一責任完全推到明太祖身上。本文根據我國歷代史籍的紀載，再加整理考索，對明代稅糧重心蘇松等地重稅之由來，重加論證估價，擬做較合理的解釋。

（二）蘇松等地歷代水利之開發

在中國史上，自南北朝時代，避地中原爲政治重心者，則以江南爲基地已加以開發，取得財賦的支持，才獲得穩定的局面。可以說我國以農業爲主的經濟重心，當南北朝時代已由北方向南方轉移。隋唐以來的江南地區，在我國經濟史上已佔了重要地位，這時曾藉運河把經濟重心的財賦輸送到長安和洛陽等地的政治重心，支持國家

（註一）明祝允明：野記，見歷代小史卷七九，叢書集成初編，第二八〇一冊，頁三五。

（註二）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浙江書局上版，第二冊，頁七前。
馮桂芬：蘇州府志，卷十二，田賦一，清同治重修，江蘇書局雕，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江蘇按察使許應鑾序，頁一前。

（註三）參閱拙作：論「明史食貨志」載太祖遷怒與蘇松重賦，見中國學報，第六輯，頁九一至九七，韓國漢城，一九六七，三月。

在經濟上的需要。明代中葉丘濬在大學衍義補中也曾說過：『臣按江南財賦之淵藪也，自唐、宋以來，國計咸仰於是。』（註一）至宋朝南渡，江南又一次的大開發。到元朝仍以江南經濟重心，支持元代帝國的繁榮及強大。到明代，又因在北方的軍事重心及政治重心需要，不斷的以海運及運河把江淮稅糧輸送到北方去，（註二）所以江南的繁榮，農產的豐富，已是歷史上不可抹滅的事實。

蘇松一帶何以農產這樣豐富？當然自然地理環境如土地肥沃，氣候及雨量適度，都能使農產豐收。甚至於自宋代以來，江南播種占城稻稱為『早稻』，米的產量又增加，（註三）本文不擬詳談，僅以其他人為條件而言，如歷代水利興建及官田重稅等。首言水利，因蘇松二府相鄰，水利及河渠興建多同時進行。關於該地水利開發紀載，可略見於蘇州府志，松江府志，及天下郡國利病書等。今引蘇州府志為論證資料，如松江府志及天下郡國利病書等所載與蘇州府志相同者，皆略而不引，僅於註中註明以備參考。

試舉歷代蘇松等地水利的興建概況，姑不追溯古代，僅就唐代而論。案蘇州府志水利云：『唐貞元八年，蘇州刺史于頔繕完隄防，疏鑿畎澮，列樹以表道，決水以溉田。元和三年蘇州刺史李素請於浙西觀察使韓皋開常熟塘。……五年刺史王仲舒隄松江為路。……太和年疏常熟縣鹽塘。天祐元年吳越錢氏置都水營田使，督撩淺夫疏導諸河，濬治新洋江。』（註四）由此處引證，已知蘇州的水利相當發達。

到了宋代，蘇州的水利興建也有極大的成就，略引蘇州府志水利云：『宋至道二年，知蘇州陳省華議築崑山塘……天禧二年，江淮發運副使張綸同知蘇州孫冕疏崑山常熟諸湖港浦，……乾興元年詔蘇湖秀三州積水害稼，發鄰郡兵疏導壅閼，命發運使董之。又遣尚書職方員外郎楊及催督疏導。天聖元年，轉運使徐奭江淮發運使趙賀於蘇州築隄濬潦。……景祐元年，知蘇州范仲淹濬白茆等浦，疏導諸水……慶曆二年，蘇州通判李禹卿隄太湖，知常熟縣范琪濬金涇鶴瀆二浦，吳江縣修荻塘。至和二年，

（註一）大學衍義補，卷二四，治國平天下之要，制國用，經制之義上，明萬曆三三年（一六〇五）重刊本，頁十七後、十八前。

（註二）拙作：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三，民五〇年，臺北。

（註三）參見金漢昇教授：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本所集刊第十本，頁四〇六、四〇七，云：宋真宗時以占城稻種播種於江南，稱為早稻；案全教授綜合李燾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僧文瑩湘山野錄卷下、范成大石湖詩集卷一六勞畚耜、鶴林集卷三九隆興府勸農文等紀載，加以論斷。

（註四）蘇州府志，卷九，水利一，同上，頁一後至二後；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蘇備錄，四部叢刊本，頁七前至一七前；宋如林：松江府志，卷十，山川志，嘉慶二二年（一八一七）刊、頁一前後。

崑山主簿丘與權築崑山塘更名至和塘。嘉祐三年，轉運使沈立開崑山顧浦。四年，招置蘇州開江兵士，立吳江常熟崑山城下四指揮。五年，轉運使王純臣議，今蘇湖常秀四州並築田塍。六年，兩浙轉運使李復圭知崑山縣韓正彥大修至和塘，開白鶴滙……（熙寧）三年，崑山人郊亶上書言蘇州水利……元豐三年，詔開蘇州運河（案蘇州至杭州運河）。六年，樞密院裁定蘇州開江兵級八百人專治浦閘。元祐三年，翰林學士蘇軾奏宜與人單鏹吳中水利書事不果行。……六年，詔導蘇州諸河……紹聖中，詔濬蘇常二州湖浦。……元符三年，詔蘇湖秀州凡開治運河浦港溝瀆修疊隄岸，開置斗門水堰等。崇寧元年，置提舉淮浙澳牐司於蘇州。』（註一）在北宋時代，這一地區的水利已不斷的興建。

待宋朝南渡後，水利的興建更為發達。案宋史食貨志云：『大抵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註二）在南宋時代，蘇州等地的水利，也不斷的興建，蘇州府志水利又云：『紹興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環請開白茆浦……二十九年，開福山塘……隆興二年開常熟崑山十浦……淳熙元年，提舉浙西常平薛元鼎開平江府河浦。詔知平江府韓彥古與許浦駐劄，戚世明開濬許浦。二年，水軍統制馮湛知平江府陳峴開濬許浦。……十六年，提舉浙西常平詹體仁開漕渠置斗門。嘉定元年，知常熟縣葉凱濬小洋子涇，……七年，知常熟縣惠疇築元和塘。十年，知平江府趙彥櫛疏錦帆涇以達運河……淳祐三年，知常熟縣張從龍開支塘。……寶祐四年，知常熟縣王文雍濬城河開福山塘。咸淳元年，命知平江府沈度開諸浦。』（註三）

到元代依然重視這一地區的水利，案蘇州府志水利云：『元至元二十四年，宣慰朱清導婁江……三十年，詔平江松江等路府修治湖泖河港，大德二年，立浙西都水監庸田使司於平江路，專董修築田圍疏濬河道。…三年，置浙西平江河渠閘堰，凡七十八所。至治三年，詔開吳淞江澱山湖及諸河渠。天曆二年，吳江知州孫伯恭大修石塘。……（至正）二十年，平江路通判郜肅大修崑山州田圍。二十四年，張士誠遣左

（註一）蘇州府志，卷九，水利一，同上，頁二後至二四後；並參閱天下郡國利病書，蘇備錄，同上，頁一七後至一八後；松江府志，卷十，山川志，同上，頁二前至七後。

（註二）宋史，卷一二六，食貨志上，農田，仁壽本，頁二七後。

（註三）蘇州府志，卷九，水利一，同上，頁二八後至三五前；天下郡國利病書，蘇備錄，同上，頁二〇前；松江府志，卷十，山川志，同上，頁八前至一四後。

丞呂珍督濬白茆塘。』(註一)

關於在元代興建松江府水利蘇州府志未述及者，而松江府志又特別紀載云：『至治三年，嘉興路治中高朝刊會集松江府各州縣官，按視議合濬河渠，華亭縣九處，上海縣十四處，六十日工畢，官給之糧傭民疏治。泰定元年，松江府吳江州諸河淤塞詔所在有司傭民丁濬之。……二年，置都水庸田司于松江，掌江南河渠水利。』(註二)由此可見蘇松等府水利興建的一般。

由於上文的引證，蘇松一帶，在明太祖朱元璋開國前，歷代在這一地區已大興水利；此一地區之農產豐富，已是不可抹滅的事實。到明代開國承襲了歷代沿襲下來的水利興建，及豐富的農產地帶。明太祖即位後的明代初年，水利工程也不斷的興建。蘇州府志水利云：『明洪武九年，開濬常熟崑山二縣港汊堰壩。……十年，常熟縣開奚浦。建文四年，疏吳淞江。永樂元年，命戶部尚書夏原吉治蘇松水患。……二年，復命夏原吉治水蘇松。……四年，濬常熟縣福山塘三十六里。五年，修長洲吳江崑山華亭錢塘仁和嘉興隄岸。……九年，修長洲至嘉興石土塘橋路七十餘里，洩水洞百三十一處，疏福山官渠。十三年，崑山縣重濬太平河。是年從吳江縣丞李昇言濬太湖下流諸河港。』(註三)這些都是明初繼續不斷修築的水利工程。

總上文的論證，在此處要特別說明：蘇州松江一帶地區因水利的發達，造成諸多良田美池，使農產豐富，已是歷代財賦重心；於是歷代可以大量在此徵收稅糧，而支持了中國史上歷代的繁榮；所以由於水利發達，農產豐富，也是造成歷代對蘇松等地區徵收重稅由來之一大原因。

(三) 歷代官田之重稅

蘇松等地重稅的另一重要原因，在農產豐富地區，除了民田外，又有所謂官田稅糧的徵收。顧炎武在日知錄解釋官田云：『官田，官之田地，國家之所有，耕者猶人家之佃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冊而徵之。』(註四)官田租稅比民田高，

(註一) 蘇州府志，卷九，水利一，同上，頁三五後至三八前；天下郡國利病書，同上，頁二一前至二三後。

(註二) 松江府志，卷十，山川志，清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刊，頁二六後至二七後。

(註三) 蘇州府志，卷九，水利二，同上，頁一前至二前；松江府志，卷一〇，山川志，同上，頁二九前至三〇後；天下郡國利病書，蘇備錄，同上，頁二三後至二四後。

(註四) 日知錄集釋，卷一，政事，錦章圖書局版，頁四三後。

明史食貨志記載說官田租稅是『案私租簿爲稅額。』（註一）因之官田租稅是官府大量稅糧的收入，也是重稅由來之一大原因。

我們看稅額較高的官田不是起自明代，乃自古代相沿而來，案史記外戚世家云：『謁太后……武帝奉酒前爲壽，奉錢千萬，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註二）漢書元帝紀云：『初元元年……三月……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註三）又如漢書食貨志云：『往往卽治郡國繙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註四）由這些引證可知，漢代已有公田，公田卽後來所謂官田。

又案魏書食貨志云：『孝昌二年，終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註五）此處記載公田的稅糧，已比民田畝稅糧高一倍。可知古代官田稅租已比民田爲高。

官田的由來，形成官田的原因很多，自漢以來有職官俸祿之田，案後漢書黃香傳云：『延平元年，遷魏郡太守，郡舊有內外園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乃悉以賦人課令耕種。』（註六）職官俸祿之田，又見於隋書食貨志云：『自諸王已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一百頃，少者至四十畝……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六品二頃五十畝，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供公用。』（註七）職官俸祿田，也是官田的由來。

又如宋史記載沒入之田，及開墾之園田湖田，也是形成官田的一個原因。顧炎武在日知錄中云：『官田自漢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爲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邊所，凡侂胄與人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

（註一）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同上，頁八二〇。

（註二）史記，卷四九，外戚世家，仁壽本，頁九後。

（註三）漢書，卷九，元帝紀，仁壽本，頁二前。

（註四）漢書，卷二四，食貨志一上，卷第四下，仁壽本，頁一四前。

（註五）魏書，卷一〇，食貨志六，仁壽本，頁十七前。

（註六）後漢書，列傳卷七〇上，黃香傳，仁壽本，頁十三後，十四前。

（註七）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仁壽本，頁十後，十一前。

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註一) 宋史食貨志亦云：『開熙三年，韓侂胄既誅，金人講解，明年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藉以給行人金緡之費。迨與北方絕好，軍需邊用，每于此取之。』(註二)。這些都是宋代沒私產爲官田的實例，以及開墾園田湖田之官田，所徵之租稅也支持國用。

宋代又以諭限之田買充公田，案宋史食貨志一云：『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處張晞顏等言，廩兵和糴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諭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有旨從其言。』(註三)由此可知兩浙江東西有置充公田之歲入，以資國家之用。宋史賈似道傳曾云：『買公田以罷和糴，浙西田畝有直千緡者，似道均以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絹，又多，予度牒告身。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註四)而浙西官田之數又大增。所以宋史食貨志又云：『東南諸郡……大抵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力大興。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收其租，以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初議欲省和糴以紓民力，而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不息也。』(註五)由這段記載，可以明確的看出當時東南財賦地區籍沒官田重稅情況。

元代又令江南僧道之田輸租於官，案元史成宗紀二云：『(大德七年七月)罷江南白雲宗攝所其田，令依例輸租……(九年)冬十月……常州僧錄林起祐以官田二百八十頃，冒爲己業。施河西寺勅募民耕種輸其租於官。』(註六)又如元史張珪傳云：『江南諸寺賄賂奏令僧人買民田者毋役之。……臣等議，惟累朝所賜僧寺田，及

(註一) 日知錄集釋，卷一，政事，錦章圖書局版，頁四三前。

(註二)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一，仁壽本，頁三九前。

(註三)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一上，同上，頁三九前後。

(註四) 宋史，卷四七四，姦臣傳四，賈似道傳，仁壽本，頁一五後。

(註五)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一，農田，仁壽本，頁二七後至二八頁。

(註六) 元史，卷一九，成宗紀二，仁壽本，頁九前、二二前後。

亡宋舊業，如舊制勿徵其僧道典買民田，及民間所施產業，宜悉役之，著爲令。』

（註一）這些都是元代以江南僧道之田納稅於官的實例。

元代在蘇州等地又有所謂官田，案元史文宗紀云：『（至順）二年……四月……甲午……以平江宮田五百頃，立稻田提舉司，隸官相都總管府，……十月……戊午，詔還平江路大玉清昭應宮田百頃，官勿徵其租。』（註二）這些都是說明曾在平江（即蘇州）立有稻田提舉司，管理官田之事實。

元代也有賜給勳戚大臣之田；並且在元代賜給百官及宦官之田，而下令還官。案元史武宗紀一云：『（大德十一年）九月，（右丞相）塔刺海言，比蒙聖恩賜臣江南田百頃，今諸王公主駙馬賜田還官，臣等請還所賜，從之。仍諭諸人賜田悉令還官。』（註三）又如元史張瑄傳云：『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戍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酬直海漕虛耗國儲……臣等議，惟諸王公主駙馬寺觀如所與公主桑哥刺吉及普安三寺之制，輸之公廩，計月直折支以鈔，令有司兼令輸之，省部給之。大都其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爲令。』（註四）由此處的引證可知，元代在江南有賜給丞相之田而還官。同時在元代，又將累朝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爲令』。百官及宦者的賜田還官，當然蘇松一帶累朝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還官後直接屬於官田，也不例外。由這段史料分析，假若元代諸王公主駙馬等之賜田尚有未還官的，但明太祖推翻元朝後，這些元朝的皇子皇孫諸王公主駙馬等所持有的賜田，自然也被交出成爲官田了。

以上的論證，乃歷代官田的由來，以及歷代江南財賦之地的官田概況。我們再進一步看官田納租及重稅的實際情況。

稅糧重心之重稅，明人朱健子在古今治平略中亦云：『自唐宋來，天下賦，江南居十九，浙東西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浙東西十九。』（註五）此處數字比例，不能如此之準確，只能當做解釋蘇、松等地自唐宋以來重稅而已。今就

（註一）元史，卷一七五，張瑄傳，仁壽本，頁一三前。

（註二）元史，卷三五，文宗紀四，仁壽本，頁一六前，廿五前。

（註三）元史，卷二二，武宗紀一，仁壽本，頁十三後，十四前。

（註四）元史，卷一七五，張瑄傳，仁壽本，頁一二前後。

（註五）朱健子：古今治平略，卷一，國朝田賦，明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刊，頁九三前。

史料再舉出與明代接近的宋元時代，具體徵收稅糧重心的蘇、松等地稅糧數字做比較，可看出在明代以前蘇、松等地重稅的實況。

首以宋代蘇州等地官田稅糧而言，案蘇州府志云：『宋之田，有曰公田。每畝起租上自一石五斗，下至七斗一升四合。』（註一）可見官田之稅租已如此苛重。並且上文曾引證宋史食貨志云，宋代雖亡，官田弊端却遺留下來。到元代又因建政治重心於北方的燕京，初鑿運河狹淺不能通大量航運，又使海運空前之發達，漕運東南諸郡之大量稅糧至燕京，以支持元代之政治重心。當然蘇松等地官田稅租大量的徵收，只有增加不會減少。所以元代命江南稅糧依宋代舊例折輸，如蘇州府志云：『元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註二）同時元代在江南地區徵稅糧依宋折輸外，又在泰定初年增加助役糧。元史食貨志云：『泰定之初，又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于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註三）元代繼宋代以來，當然官田不會減少的。譬如前文曾述過宋代賈似道主買公田，其後田少磽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案六郡：蘇州、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其中以蘇州之田獨多，到元代繼宋代而來，再加上元代的苛徵，自然蘇州一帶的稅糧徵收，是有增無減。元代末年張士誠據吳，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產遍於蘇州。一入版圖，即按其私租簿沒入，所以到了元末蘇州的官田又特別增加。（註四）在元代官田不斷增加，而官田之租稅，又以私租為率，若承襲宋代之舊，官田每畝租稅亦在一石以上，所以自宋元以來，就官田每畝納稅糧情形而言，蘇松等地稅糧徵收已是很重了。

我們再看在宋代蘇州府納稅糧的數量，案蘇州府志云：『淳熙十一年，苗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六石六斗九升……寶祐初，苗額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一石五斗七升

（註一）蘇州府志，卷一二，田賦一，同上，頁三前。宋之公田每畝起租自一石五斗，而宋之石較少。案元史，卷四二，食貨一，農桑，仁壽本，頁九後，云：『宋一石，當今七斗』。

（註二）蘇州府志，卷一二，同上，頁四後。

（註三）元史，卷九三，食貨一，稅糧，同上，頁一〇後，一一前。

（註四）蘇州府志，卷一二，同上，頁二前，四後。

五合四勺。內除坍江事故及錢零下戶拖欠者，實計二十五萬三千有奇……景定元年，郡守程元鳳以事做之數具奏免徵，人賴以蘇。自後歲實徵……苗米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五十一石三升六合二勺。』(註一)由此可知，在宋代寶祐初蘇州府僅以實徵稅糧而言，已是二十五萬三千餘石。到景定元年(一二六〇)以後實徵稅糧已有二十八萬三千九百餘石。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到元世祖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宋亡，僅有十七年，所以這二十八萬三千九百餘石，可以代表宋代末年蘇州府實徵稅糧一般情況。

到元代統治中國，每年以大量江淮地區的漕糧，由海運輸送至北方，支持元帝國在北方的政治重心。(註二)稅糧重心的蘇州府，無疑的，更要徵出大量的稅糧了。案蘇州府志云：『延祐四年，行經理之法，悉以上中下三等分則計畝，……秋租糧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石九斗六合。』由這段史料記載來看，這時元代在蘇州府所徵出的稅糧已比宋代增高。

案葉盛在水東日記又云：『蘇在元，糧三十六萬，張氏百萬，今二百七十餘萬矣。』(註三)蘇州的稅糧，在元時為三十六萬，張士誠時代為百萬石，到明代為二百七十餘萬石。這一比例相差較懸殊。蘇州在元代的稅糧三十六萬石，並不能算是元代的高額。姑且不說葉盛的記載有疑義，我們認為這是葉盛所見到記載如此。因為一代的稅糧數字時有增減。但由我們的引證，所見到蘇州在元代稅糧的高額，乃元代的前期延祐四年(一三一七)，僅以蘇州府秋租糧已達到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石。並不是像水東日記所載到元代末年張士誠居蘇州等地時，突然由元代的三十六萬石增至百萬石。由此亦可看出稅糧重心蘇州等地之重稅情況，是歷代不斷增加而累集下來的。

再看宋元以來松江府徵稅之數量。案松江府志云：『宋紹熙四年……秋苗秔米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六石九斗一升四合六勺一抄。』(註四)這時松江的稅糧已達到此數。當宋代末年因賈似道行買公田法，而松江的稅糧又增加一倍以上。松江府志云：『景定四年，秋苗米加徵一十五萬八千二百石有奇，並紹熙舊額共二十七萬五百

(註一) 蘇州府志，卷十二，田賦，同上，頁二前後。

(註二) 拙著：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第一章，引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三，頁一至一六。

(註三) 葉盛：水東日記摘抄二，見紀錄彙編卷一三八，頁二前。

(註四) 郭廷弼：松江府志，卷二〇，田賦志上，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刊，頁一前後。

一十六石，是時宰相賈似道行買公田。』(註一)由宋光宗紹熙四年(一一九三)到宋理宗景定四年(一二六三)，是七十年，在這七十年間，稅糧徵收大致算平穩，最後到宰相賈似道專權行買公田時，則松江府的稅糧已增至二十七萬五百一十六石(270,516石)到元代松江稅糧又有增加，松江府志云：『元至元二十五年，額管糧三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一石七升一合三勺……實徵糧三十萬六千一十九石三升九合六勺二抄。』(註二)這時已比宋末賈似道行買公田時又增加了。到延祐元年(一三一四)松江之稅糧又增，松江府志云：『延祐元年，元科二稅六十五萬三千九百餘石。先是大德中沒入朱清張瑄田土，二年，經理自實加九萬一千一百餘石，共七十四萬五千餘石。』(註三)這時稅糧大量的突增，乃因籍沒朱清張瑄(註四)之田土而增加了稅收。甚至到元代末年稅糧又略增加，松江府志云：『至正十五年……夏稅麥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九石六斗六升六合三勺，秋稅糧六十八萬四百三十石九斗七升四合。』(註五)到元代末年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松江的稅糧合計已達到七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石五斗(778,790石+)。

由上文之引證，就以元仁宗延祐時代徵收稅糧的記載而論，蘇州府稅糧之徵收已達到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石(882,150石)松江府已達到七十四萬五千餘石(745,000石)蘇松二府合計為一百六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石(1,627,150石)。

我們再看元代全國歲入之稅糧總數，案元史食貨志云：『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腹裏二百二十九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遼陽省七萬二千六十六石，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

(註一) 松江府志，卷二〇，田賦志上，同上，頁六前。

(註二) 松江府志，同上，頁六後。

(註三) 松江府志，同上，頁八後。

(註四) 案朱清張瑄乃宋末海上亡命者，宋亡，元世祖招懷授金符千戶，賜田產，命主持海運，建立元代海運良好基礎，造成元代海運空前發達。使財賦重心稅糧輸送到北方政治重心，支持元帝國的強大。參見拙作：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第一章引論，同上，頁九至一一。

(註五) 松江府志，同上，頁一一後，一二前。

石。』(註一)在此可略做一比較，元代全國歲入糧數爲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12,114,708石)，而蘇松二府稅糧的徵收，合計一百六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石(1,627,150石)，是全國的百分之十三點四三(13.43%)，也是蘇松二府支持元代的稅糧是全國的十分之一點三四。

再把元代蘇松重稅地區之稅糧徵收數字，與全國的百分比，和明初做一比較。本文第二節『從全國稅糧徵收看稅糧重心之地域』中之『表一』，曾述過明代洪武二十六年蘇州稅糧爲二百八十一萬四百九十石(2,810,490石)，松江府是一百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六石，(1,219,896石)蘇松二府合計爲四百零三萬零三百八十六石(4,030,386石)；而全國的稅糧總計二千九百四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石(29,442,350石)。雖然到明初蘇松的稅糧徵收又增加，但全國各地的稅糧徵收是普遍的增加。如果把明初這數字做一百分比，而蘇松二府之稅糧是全國稅糧的百分之十三點六八(13.68%)，在明初蘇松二府的稅糧即是全國稅收的十分之一點三六。列元代及明初蘇松與全國稅糧百分比的比較表如下：

表四：元代明初蘇松與全國稅糧百分比表

朝 代	蘇 松 稅 糧	全 國 稅 糧	百 分 比
元 代	1,627,150石	12,114,708石	13.43%
明 初	4,030,386石	29,442,350石	13.68%

由於我們的統計，在明代開國明太祖定天下後，蘇松二府所付出的稅糧佔全國的13.68%，幾乎也相當於元代蘇松二府付出稅糧佔全國的百分之十三點四三(13.43%)。我們雖不敢肯定的說元代之蘇松等地付出稅糧的比例，與明代幾乎相等，但至少說由於這一統計，可看出兩代徵收蘇松二府稅糧多寡的一個影子。所以由於本文從實際的數字統計比較研究，我們可以肯定的得到解釋，稅糧重心蘇松一帶的重稅，並非起自明代，在比例上說，元代蘇松稅糧徵收之重，已相當於明代的現象了。

據本文具體的論證，明代稅糧重心是在蘇松等地；並且此一地區之重稅，確非

(註二)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稅糧，同上，頁一一前後。

起自明代，這是自漢唐宋元等歷代延續下來經濟史上的問題。這一個由中國史上累集下來的重稅問題，時代越往後重稅現象越增加。自歷代相沿傳到明代，不但未解除，當明太祖開國後，全國稅糧是普遍增加，自然稅糧重心蘇松等地又增加稅糧之稅收，於是蘇松等地仍為全國稅糧重心的重稅地區。我們對蘇松等地重稅由來的解釋，如果說由歷代相沿累集下來，到明代也不例外，也增加其稅糧則可；但不能像明人祝允明的野記、何喬遠的名山藏，以及清代纂修之明史稿食貨志及明史食貨志、續文獻通考等等所說，甚至於清代朝野人士的論調，皆不提及歷代江南蘇松一帶已有重稅事實，一味把蘇松重稅的責任完全推到明太祖身上，是不可盡信的。

四、明初稅糧重心之重稅實況

由前文之論證，稅糧重心蘇松等地區的重稅由來，是歷代相沿累集下來的現象。到明代開國又不例外，也增加該地區稅收。我們再把明代開國後，蘇松重稅實際情況，加以論證。

明代開國在稅糧重心蘇、松地區，除了歷代遺留下來舊有的重稅現象，又增加新的抄沒之私田為官田，也以私租額而徵其稅糧，於是蘇松等地之稅糧又有增加。例如明初史仲彬著致身錄云：『時建文帝正值更制。（建文二年）仲彬疏曰：「國家有惟正之供，賦役不均，非所以為治，浙江本賦重，而蘇松嘉湖又以籍入沈萬三（松江），史有為（嘉興），黃旭（蘇州），紀定（湖州），準租起稅。」（註一）由此可知明代開國後，籍沒殷實富族私產入為官田，準私租而起稅額的實例。

以稅糧最多的蘇州而言，明初抄沒入官之田數及科稅的情況，案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蘇松備錄云：『國朝洪武初七縣，官民田地共六萬七千四百九十頃有奇。官田地二萬九千九百頃有奇。起科凡一十一則：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一斗、一則五升、一則三升、一則一升。又功臣還官田，開耕田，俱名官田，重則一石六斗三升者。民田地二萬九千四十五頃有奇、起科凡十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二斗六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六

（註一）明史仲彬：致身錄，乾綽正氣集本，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印，頁二前。

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一則一升。抄沒田地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八頃有奇、內有原額今科之分。原額田起科凡六則：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六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四斗。今科田自五斗五升至三升止，凡二十八則，崇明官田又有曰江淮田、江浙田、職田、學院田，俱科黃赤荳。抄沒田，有曰故官田，江浙故官田，沒官田，俱稅米。』（註一）這是洪武初年蘇州府官田抄沒田及民田之田數，以及科稅的情況。惟利病書言：『民田地二萬九千四十五頃有奇』（29,045頃+），經本頁註一之考證，當爲『民田二萬九百四十五頃五十一畝』（20,945頃+）之筆誤。由這一論證可知明代開國後，蘇州的官田相當於民田之數，這些官田是由歷來留下的數額，明代開國後，又有抄沒入官之田，是舊額官田之二分之一強。若把官田及抄沒田加起來，合計爲四萬六千五百四十四頃有奇（46,544頃+），幾乎是民田的一倍。

抄沒田及官田，皆以私租額起稅，抄沒田稅額最重，案天下郡國利病書常鎮備錄云：『國初糧額抄沒田最重，官田次之，站田又次之，民田最輕』（註二）明代蘇州抄沒田由官田等付出大量之稅糧。所以明史食貨志記載云：『蘇州一府秋糧二百七十四萬六

（註一）天下郡國利病書，蘇松備錄，涵芬樓影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頁五二後，五三前；及蘇州府志，卷十二，田賦一，光緒九年刊，頁五後，皆云；洪武初蘇州府所轄之七縣（吳、長洲、吳江、崑山、常熟、嘉定、崇明）共田土六萬七千四百九十頃一分八毫（67,490頃十）。其中包括官田二萬九千九百六頃七畝六分（29,903頃十），抄沒田土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八頃四十畝七分（16,638頃十）皆相同。惟載民田，利病書言：二萬九千零四十五頃五十一畝（29,045頃十），則府志云：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頃四十五畝（29,945頃十）；府志比利病書多載九百頃，但此二書所載官田，民田、抄沒田合計之數，皆與蘇州府田土總數不合。府志又載此數於洪武十三年，太祖命戶部減蘇松等府稅額時之前，可知此段數字的統計，乃洪武十三年前之史料。又案日本人藤井宏：明代田土統計に關する，東洋學報，第三十卷第四號，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頁五三二，引洪武時修之蘇州府志，盧熊撰，有宋濂序，洪武十一年完稿。此洪武蘇州府志所載蘇州府所轄七縣，共有田土七萬七千四百九十頃一分八毫（67,490頃），及官田，抄沒田之數，皆與光緒本府志，和利病書相同；惟載民田二萬九百四十五頃五十一畝（20,945頃十）與光緒本府志、及利病書不同。但洪武蘇州府志所載官田，民田、抄沒田合計之數，恰與各家記載蘇州田土之總數相合。由此可斷定利病書所載民田二萬九千零四十五頃（29,045頃）及光緒本府志載民田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頃五十一畝（29,945頃十），皆爲洪武蘇州府志所載民田二萬九百四十五頃五十一畝（20,945頃十）之筆誤。當以洪武蘇州府志所載爲是。

（註二）天下郡國利病書，常鎮，同上，頁五二後，五三前。

千餘石。自民糧十五萬石外，皆官田糧。』(註一)蘇州一府民糧歲額僅為十五萬石，而官田秋糧即有二百五十九萬六千石，因此蘇州一府的重稅高於全國任何一地區。

這些官田稅糧之徵收，而以私租額為稅率，其稅高低也不等。明史食貨志又云：『官田貧民佃種，畝入租三斗或五斗，或石以上者有之』(註二)官田稅額一畝達一石以上，雖然佃戶耕耘官田，所交給官府的稅糧額和交給田主私租額相等，但在官府稅糧收入來說，每畝相當於私租的稅糧，不能不說是國家重稅的一筆大收入。

在明初開國後，也是政治較為清明的一段時期，官田由有司招佃，佃戶耕耘官田也稍有利益。明人陸深曾云：『編審差徭，則官田輕，而民田重。』(註三)明人徐獻忠又在吳興掌故集亦云：『官田得免徭差，獨民受累，甚非均平之政。』(註四)但後來時代久了吏治弛懈，官民田版籍訛脫，更加紊亂，邊界無法尋求，如海水陷沒之官民田，田沒而稅糧仍存。例如明史食貨志云：『仁和、海寧、崑山海水陷官民田千九百餘頃，逮今十有餘年，猶徵其租。田沒於海，租從何出？』(註五)當然這些田沒糧存的稅糧由民間分擔了。於是時代越往後，由於種種複雜的關係，稅糧越加重。明史食貨志又云：『御史郭弘化等亦請通行丈量，以杜包賠兼並之弊。帝恐紛擾，不從。』(註六)所以官府只要徵到稅糧，即不設法釐正弊端，於是重稅地區蘇松一帶稅糧徵收的弊病更加嚴重。明史食貨志又云：『給事中徐俊民言：「今之田賦有受地於官，歲供租稅者謂之官田。有江水泛溢溝塍淹沒者，謂之坍江。有流移亡絕田棄糧存者，謂之事故。官田貧民佃種，畝入租三斗，或五六斗，或石以上者，有之。坍江事故虛糧，里甲賠納，或數十石，或百餘石者有之。夫民田之價十倍官田，貧民既不能置，而官田糧重，每病取盈益，以坍江事故虛糧又命攤納，追呼敲撲，歲無寧日。而奸富

(註一)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藝文影印殿本，頁八二〇。

(註二)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全上，頁八二二。

(註三) 陸深：崑山餘話，叢書集成初編，商務版，民二五年，第二八〇一冊，頁一八。

(註四) 徐獻忠：吳興掌故集，卷十一，官民田地該均為一則議，有萬曆七年（一五七九）茅瑞徵序，清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頁十七前後。

(註五)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藝文影印殿本，頁八二一。

(註六)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同上，頁八二二。

猾胥方且詭寄那移，並輕分重，此小民疾苦閭閻凋瘵，所以日益而日增也。』（註一）這是明代稅糧重心蘇松等地因重稅所遭遇的實際情況。這些因『坍江』『事故』等田沒而糧存之史實，也並非起自明代，至少說上文引蘇州府志云在宋代已有之。又有富室通於猾胥『詭寄』『那移』『飛灑』以減輕其私下稅糧的弊端，相沿累集，時代越往後，蘇松等地稅糧的徵收，越是一篇糊塗賬。官府只知按時大量徵收不能減低的稅糧，因此分攤賠納由於重稅不能如數交出而有拖欠，所以蘇松等地的重稅，確成嚴重問題了。

由於本文的論證，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明代稅糧重心蘇松等地的重稅，並非如明史食貨志及明人和清人著述的解釋，完全把責任推到明太祖的身上。我們認為蘇松等地重稅的由來，乃中國歷代傳下來經濟史上的問題。並且時代愈往後稅糧的徵收愈加複雜，引起社會上的問題愈嚴重。雖如此，但這一地區在重稅及複雜的情形下，却徵出大量的稅糧，無疑的，也支持了中國歷代經濟上的需要，也助長了中國歷代的繁榮！

（註一）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同上，頁八二二。